

各位社工師您好！

首先誠摯的恭喜您通過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領取了社會工作師證書，加入專業的助人行列。

由於社會工作師法規定，社會工作師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應向所在地直轄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使得為之。本局為了讓於本市執業的社會工作師，對執業執照的申請及執業狀況變更申請備查等程序有所瞭解，特別製作「臺北市社會工作師辦理執業執照相關事項說明」以供參考，期望能維護您的權益。如果您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發放等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業務承辦人，洽詢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63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敬上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相關申辦事項說明(稿)

社會局社會工作科 112.8.修正

一、重要注意事項：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因事關您個人權益，所以請您一定要仔細閱讀以下相關問題之解答。

社會工作師應於到職日起 30 日內申請執業登記，始得執業；在職中社會工作人員考取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亦應於證書核發日起 30 日內申請執業登記，始得執業。

二、相關問題解答：

(一) 何為「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

因為停業、復業、歇業、變更行政區域、變更執業處所、支援報備，皆有不同之情況，分別說明如下：

1. 停業：是指「社會工作師於**一定期間**內暫時停止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自執業處所離職，所以**離職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本局辦理備查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隨公文送還申請人。
(例如 11 月 1 日離職，社會工作師最遲應於 11 月 30 日前向社會局申請備查)
2. 復業：是指「社會工作師於停業後，轉換新的執業處所，或回原單位任職，恢復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於**到職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本局辦理備查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隨公文送還申請人。
3. 歇業：是指「社會工作師**無限期**停止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自執業處所離職，**離職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本局備查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收回逕行註銷**，申請人日後要再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則需重新申請。

4. 變更行政區域：是指「社會工作師變更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處所，到臺北市以外的縣市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其變更執業處所的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申請人應自新單位到職日起30日內報請本局備查，並向變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本局備查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收回逕行註銷，並函文副知變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例如 11 月 1 日本市離職，於同日遷移至外轄執行業務，適用變更行政區域；
11 月 1 日本市離職，11 月 3 日遷移至外轄執行業務，則適用停、復業及變更行政區域備查)

5. 變更執業處所：是指「社會工作師變更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處所，仍於臺北市內執行社會工作師業務，其變更執業處所的當日即為事實發生日」。本局辦理備查後，會將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隨公文送還申請人。

(例如 11 月 1 日離職，於同日新職到職，適用變更職業處所；

11 月 1 日離職，11 月 2 日新職到職，適用變更職業處所；

11 月 1 日離職，11 月 3 日新職到職，則適用停、復業備查)

6. 支援報備：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應於支援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支援報備，並應載明支援起訖日（最長不得逾一年）。若為跨縣市支援，本局將同時副知受支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第 13 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1590 號函釋)

(二) 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是否含例假日一起計算？

因為事實發生是一持續性狀態，所以連例假日一起計算；但是如果事實發生期滿日為例假日，則可順延至上班日。

(三) 文件無法準備齊全時，要如何辦理備查？

如果需檢附的相關證明文件因故無法備齊，社會工作師仍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填寫報請備查申請書，連同其他可取得的相關檢附文件一齊寄送本局，本局會發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送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若於期限內補送，則本局依規定進行審核；若申請人逾期仍未補件，則本局將檢還原件，申請人需重新提出申請。

(四) 如果逾期報請備查，有何後果？

經查核屬實，本局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40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社會工作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予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行政罰鍰

(五) 申請備查日如何認定？

如以掛號郵寄申請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親自送達申請者，請送至本局總收文處掛單，以**掛單日為生效日**。

(六) 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之生效日以哪一天計算？

1. 新申請：社會工作師申請執業執照之申請日未逾到職日或社會工作師證書核發日起 30 日，以申請日為執業執照生效日（掛號郵寄申請者，以郵戳為憑；餘以本局收文日為申請日）。逾上開 30 日後始申請者，執業執照自核發日生效。
2. 變更行政區域至本轄：變更行政區域未涉停業事實，維持原執業執照 6 年效期，以申請變更日為生效日，並於新發執業執照記載原發照日期。
3. 更新執業執照：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 6 年之翌日生效。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1590 號函釋)

(八) 在哪裡可以取得相關申請表件？

1. 臺北市社會局網站 <https://dosw.gov.taipei/>

社會工作師服務/相關表格，下載相關申請表件郵寄辦理申請。

2. 親自索取，可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市府大樓東北區 2 樓）索取，社會工作科洽詢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1633。

三、申請執業執照相關事項應備文件：

(一) 申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應備文件：

1.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書 1 份。
2. 新臺幣 500 元匯票 1 張（匯票抬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3. 社會工作師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4. 當年度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1 份。
5. 工作證明文件正本（3 個月內的在職證明，務必述明職稱、工作內容及載明到職日，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工作）1 份。
6. 在職證明為團體或私人機構開具者，須檢附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書影本 1 份。
7.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 1 年內 2 吋照片 2 張（需加印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再檢附 1 吋照片 1 張，共 3 張）。

(二) 申請停業、歇業備查

應備文件：

1.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 1 份。
2.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
3.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可證明停業、歇業日期之原服務機關離職證明）1 份。
4. 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無申請者免附）。

(三) 申請復業備查

應備文件：

1.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 1 份。
2.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
3.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在職證明文件，務必**述明職稱、工作內容及載明到職日或回原單位任職日**，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工作）1 份。
4. 當年度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 1 份。
5. 需加印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檢附 1 年內 1 吋照片 1 張。

(四) 申請變更行政區域備查

應備文件：

1.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 1 份。
2.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
3.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新單位在職證明文件及原單位離職證明文件，可**證明確切變更行政區域日期以及行政區域**）1 份。
4. 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無申請者免附）。

(五) 申請變更執業處所備查

應備文件：

1.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 1 份。
2. 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新單位在職證明文件及原單位離職證明文件，可**證明確切變更執業處所日期**；在職證明文件，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工作）1 份。
3. 在職證明為團體或私人機構開具者，須檢附服務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書影本 1 份。
4. 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無申請者免附）；需更換識別證規格之執業執照，檢附 1 吋照片 1 張。

(六) 申請支援執業備查

應備文件：

1.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異動報請備查申請書 1 份
2. 受支援單位證明文件（支援服務證明文件，務必**述明職稱及工作內容**，可證明從事社會工作師法第 12 條規定之工作）1 份。
3. 執業單位同意支援之證明文件 1 份，且須載明支援起迄日，最長不得逾 1 年。期滿如需繼續支援，應於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備查。倘涉及跨縣市支援，本局將副知受支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 支援單位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1 份。

(七) 執業執照遺失、補發

應備文件：

1.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申請書 1 份
2. 執業執照費 500 元匯票乙張（匯票抬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3. 執業執照遺失、滅失者，檢送具結書一份
4. 執業執照污損者，檢送原執業執照
5.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6. 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

四、相關申請表件要寄送至何處？

如您要辦理社工師執業執照及相關事項申請，請您將申請表件資料寄送至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地址為臺北市 11008 信義區市府路 1 號東北區 2 樓。